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郝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7 年 10 月 10 日，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 2017-123 号公告《大股东及董事兼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其中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郝军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 2018-009 号公告《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副董事长兼总裁郝军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时间过半，其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副董事长兼总裁郝军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郝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郝军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内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11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9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2、郝军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